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49號

原告 王俊明

被告 陳嘉慶

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零參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零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762-VB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快車道，行經中正路與中正路401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擬右轉進入中正路401巷，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換入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CWP-85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WP-850號車）沿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慢車道，被告於系爭路口貿然右轉，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第5、6肋骨骨折之傷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以下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30元。

2.交通費用：1,950元。

3.工作損失：240,000元。

4.車輛維修費用：15,700元。

01 5.精神慰撫金費用：120,000元。

02 6.綜上，共計381,680元。

03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381,680元。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本件事故主張與有過失。

07 (二)就原告請求費用部分：

08 1.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

09 2.交通費用部分，不爭執。

10 3.工作損失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被告於本
11 件事故後建議休養1個月，2個月內不宜負重工作，而原告
12 提出之員工請假證明書所示其職稱為副理，是否需要負重
13 工作，非無疑義，故只同意1個月之工作損失。

14 4.車輛維修費用部分，原告對此請求不爭執，請依法折舊。

15 5.精神慰撫金部分，認為過高，請依法審酌。

1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762-VB號車中正路由北往南方
19 向行駛於快車道，並於系爭路口右轉時，未先換入慢車道，
20 亦未讓直行車先行，適原告騎乘之CWP-850號車沿中正路由
21 北往南方向行駛於慢車道，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
22 第5、6肋骨骨折之傷害等事實，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
23 院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88頁），並有
2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9日屏警交字第1139020414號
25 函暨所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
26 東監理站113年10月29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33065443號暨所
27 附車輛異動及車主歷史查詢單各1份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
28 0至138、142至15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7款分別明訂。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762-VB號車自系爭路口右轉，疏未注意其應先換入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亦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右轉，而與原告騎乘之CWP-850號車在系爭路口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被告顯有未注意右轉時應先換入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亦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且有原告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88頁），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三)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030元之事實，有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7張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經核其提出前揭醫療費用收據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應屬治療其所受系爭傷害之必要花費，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9頁），是其請求醫療費用4,030元部分，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而前往門診治療，其往返門診之計程車車資，以單趟150元、共13趟計算，共計1,950元（計算式：13趟×150元＝1,950元），業據提出前揭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9頁），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工作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40,000元等語，並提出椿築營造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員工請假證明書、前揭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佐（見本院卷第24、88、180頁）。觀之前揭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建議自受傷之日起宜休養1個月，及3個月不宜粗重工作等語，足徵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1年11月1日起宜休養1個月無法工作為真。再依原告提出之椿築營造有限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可知原告任職於椿築營造有限公司，其月薪為120,000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負擔原告此期間所生之薪資損失120,000元，自屬有據。

(2)雖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於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向其任職之椿築營造有限公司請假休養，然前揭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於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此段期間有因傷需休養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4.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CWP-850號車維修費15,

700元之事實，有其提出之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觀之該估價單所載各該維修項目分別為「左右剎車柄」、「手柄蓋」、「儀表」、「內箱組」、「下護蓋」、「右邊軌」、「轉向桿」、「右方向組」、「腳踏板」、「面板」，可知此部分維修費用均為零件費用，而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CWP-850號車自出廠日94年10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日，已使用17年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68元，是CWP-850號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568元，應堪認定。

5.精神慰撫金費用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兼衡兩造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情況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0頁及限閱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07,548元（計算式：4,030元+1,950元+120,000元+1,568元+80,000元=207,548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已有明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審酌原告於警詢時自陳：我騎乘CWP-850號車沿前揭路段慢車道直行，被告駕駛762-VB號車沿同路段快車道右轉，我看見對方車輛時想要反應，但已經來不及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被告於警詢時亦稱：我自前揭路段快車道右轉，右轉時看到原告車輛而停下來，對方仍然撞上來，對方車速很快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足徵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故衡諸兩造之過失態樣、應變可能性，及原因力強弱等情形，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則為肇事次因，各負百分之80、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為當。準此，原告就其前揭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66,038元（計算式：207,548元×80%=166,0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6,0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張彩霞